

工務局 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

「採購作業公開透明，智慧管理道路管線，涵養雨水減洪降熱，建構安全地理環境，營造優質水岸空間，打造生態宜居城市。」

貳、使命

「打造真善美的基礎建設，開拓安全舒適環保之生活空間。」

參、施政重點

- 一、集合道路巡查、維護、更新、挖掘管理業務及天空纜線清整管理業務於一體，整合行政機關與管線機構資源，運用數位科技打造智慧管理城市及開放政府，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效能。(百日新政)
- 二、鋪設透水性人行道鋪面，分擔地表排水系統負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並於人行道拓寬時規劃自行車道及設施帶，以利人車分道及整併公共設施物，營造出優質的人行環境；依相關規範循環辦理橋梁巡查、安全檢測及維修改善工作，以確保本市橋梁結構安全。(百日新政)
- 三、推動防洪、排水及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並建立抽水站自動化管理系統，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應變指揮能力，營造安全優質居住環境。
- 四、以生態觀念營造河濱豐富景觀，以主題性呈現河濱公園特色，積極辦理河濱公園環境整理及河面漂流物打撈清運，加強維護及管理遊憩設施，提供河濱公園多元化之優質遊憩功能。
- 五、辦理本市公園更新及整建工程，提升公園綠地服務品質。
- 六、持續協助本府各局處續辦建置田園基地，定期更新資料，打造田園城市。(百日新政)
- 七、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代管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使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放流水標準；健全下水道穩定維護及操作，賡續推動用戶接管，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
- 八、加強整體治山防災，辦理土石流、邊坡整治及巡勘觀測等工作，降低山坡地致災風險；提升山區道路、登山步道、風景區、露營場、環境教育場域之服務品質，建構完善親山休憩環境。
- 九、辦理本府採購管理及採購稽核事務，降低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缺失比率，提升採購作業效能與品質。
- 十、辦理本府所屬在建工程之進度管控及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並統籌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相關業務，提升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施政績效；辦理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抽查材料試驗及維持 TAF 認可試驗能力業務；創新工務局所屬工程之瀝青材料抽樣後送驗比對機制，提升瀝青混合料之材料品質。
- 十一、辦理「臺北市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任務編組運作事宜，代辦本府各機關一定金額以上

之採購案件，嚴審招標文件，提供專業採購諮詢，減少招標文件及過程出錯機率，提升採購透明度及效率。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分計畫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資訊管理等。
貳. 工務行政管理	一. 工務管理	<一>土木建築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新建工程處之土木、建築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公共工程相關之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俾利公共工程進行及品質提升。 3. 擔任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幕僚作業。 4.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幕僚作業。 5. 辦理本府編送議會審議工程預算單價幕僚作業。 6. 修編施工規範及工程標準圖。 7. 辦理本局道路品質抽查等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局工程綜合性企劃業務。 9. 辦理「臺北市政府常用工程基本單價委外查價技術服務案」。
		<二>水利工程督導考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水利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之各項工程之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 2. 辦理本局災害防救綜合業務。 3. 督導防汛及污水處理廠站營運管理業務。 4.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研訂雨水及污水下水道相關法規，並研修現有不合時宜之法令規定。 5. 辦理本局「河川環境營造督考小組」行政幕僚作業與相關推動事項。 6. 統籌推動本府總合治水。 7. 依據中央及本府政策，從制度面推動濕地保育相關業務。 8. 辦理本府水利建造物及抽水站複查業務。 9. 辦理本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督導查核業務。
		<三>公園大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局所屬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公園、路燈、綠化植栽等工程

	督導考核及補償處理業務	<p>監辦及督導考核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本市山坡地防災、保育利用、坡地管理督導考核業務。 3. 辦理本局所屬大地工程處水土保持工程相關督導考核業務。 4. 協助無工程、路權或配合科編制之用地機關或眷舍管理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內合法建築物及眷舍之查估作業。 5. 推動本府永續公共工程暨環境教育（包括生態工程）之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6. 辦理「臺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水土資源組相關業務。 7. 辦理「本府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管制組」幕僚作業。 8. 辦理公園綠地第 4 層季巡查業務。 9. 配合本府申辦 WHO 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會員相關業務。 10. 辦理大安森林公園之友基金會相關業務。
	<四>採購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購事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本府採購招標文件範本、採購相關法規、文件。 (2) 本府採購監督管理、本府各一級機關依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監辦、備查事項。 (3) 政府採購法令及執行疑義諮詢。 (4) 採購實務教育訓練。 (5) 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量。 (6) 提供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協助解決工程專業技術之疑義。 (7) 維護及更新採購管理資訊系統。 2. 採購稽核監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 (2) 協助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文件審查作業。 (3) 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
	<五>品管及勞安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法規修訂及相關教育訓練等業務。 2.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本局所屬員工之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業務。 3. 本府填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進度控管及查證業務。 4. 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管控、督導及彙整業務。 5. 本府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審查、推薦及辦理本府公共工程卓越獎評選等作業。 6. 辦理本局所屬各工程處工程材料抽查之試驗，並持續維持已通過 TAF 認可試驗項目之測試水準提升業務。 7. 辦理本局所屬工程瀝青混合料委外試驗及再比對作業。
二.	<一>道路養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全市道路維護。

工程 管理		<p>(1)瀝青混凝土路面坑洞修補、瀝青路面整修銑刨鋪裝及路基改善。 (2)人行道(不透水)鋪面更新改善及修補及人行道透水鋪面更新改善。(百日新政)</p> <p>2. 道路附屬設施維護。 (1)分隔島、護欄及相關道路設施之維護。 (2)全市側溝蓋板整修維護。</p> <p>3. 辦理道路範圍天然災害之搶修。</p>
	<二>橋涵養護	<p>辦理橋梁、陸橋、地下道及隧道等維護養護工作。</p> <p>(1)辦理全市一般橋梁、人行陸橋、車行陸橋、人行地下道、車行地下道、隧道等維護、改善及養護工作。 (2)依公路養護規範定期進行檢測，並配合編列相關經費進行維修或補強工作。</p>
	<三>機械維護	<p>各項工程車輛及機具之維護。</p> <p>(1)建立車輛機具車歷登記卡適時檢查。 (2)購貯緊急備用零件(輪胎、電瓶、燈泡...等)，供人員搶修使用。 (3)維護各種車輛及機具設備，傾卸工程車、小貨車、高空作業車、道路補修車、乳化瀝青灑佈車、吊桿工程車、拖車頭、裝載挖掘兩用機、挖土機、鏟裝機、推土機、堆高機、瀝青灑佈機、壓路機、路面刨平機、鋪裝機、高壓清洗機、發電機。</p>
	<四>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等	<p>1. 辦理工程發包及履約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規劃設計業務、土地管理、機電工程設計業務、道路挖掘管理業務、道路管理維護業務、建築規劃設計業務。</p> <p>2. 辦理全市道路及管線管理工作：設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統合道路巡查與管線管理資源，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進行挖掘案件之施工排程統一管理、即時施工影像監視管理、3D管線圖資建置，以達減少挖掘、提升路面品質，改善市容及健全公共管線資料庫。(百日新政)</p>
參. 水利 行政	一. 水利 管理 及 維護	<p>1. 管理維護：為確保本市目前 86 座抽水站及閘閥門等設施之功能正常，依規定定期辦理各抽水站例行試車及人員教育訓練。</p> <p>2. 檢修保養：辦理抽水機、發電機、撈污機、閘門等各項設備之維修保養，並更換所需消耗性材料。</p>

	<二>防汛業務	委託或自辦各項水理觀測、洪水預報及河道測量、防汛搶險與防汛演練工作，添購、更新與維護防汛所需用品、設施等事項。
	<三>河防設施管理及維護	水利設施維護及河防安全維護： (1)依水利法第 7 章（水道防護）、第 9 章（罰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轄區範圍內水利設施及河防安檢維護等工作，並辦理本市河川區之使用審查、巡防、取締違規案件及裁罰等。 (2)維護河濱高灘地休憩設施、高灘地之經營管理、水域遊憩活動開放範圍之擬定、河岸碼頭設施興建維護及河川地美化。 (3)本市高灘地總面積約為 777 公頃，目前已開闢有 29 處河濱公園，其中屬本局水利處維護管理為 28 座河濱公園，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維護管理 1 座雁鴨公園；全市河濱公園分別為基隆河 12 處、景美溪 3 處、新店溪 7 處、淡水河 5 處及雙溪 2 處。
	<四>下水道工程管理及維護	1. 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梁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纜線暫掛兩水下水道之管理及維護工作。 2. 相關設施(備)之維護及管理：辦理水位、流量及影像監視設施管理維護、水情資訊系統整合管理及委請相關單位觀測維護等工作。 3. 辦理兩水下水道人孔啟閉巡查、兩水下水道人孔調升降工程、零星排水改善工程及調洪沉沙池檢查等工作。
肆. 道路橋梁工程	一. <一>道路及橋梁工程	辦理福國路延伸工程（第 2 期）等 40 項工程。
	<二>山區道路維護工程	1.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建之調查規劃設計，俾利憑辦 106 年度工程改善處理。 2. 臺北市北、中、南區山區道路緊急處理工程(單價發包)：針對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修補、附屬設施改善、植生綠化、除草清淤，以及颱風豪雨期間緊急搶災之必要，辦理道路改善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 3. 山區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改善及維護工程。 4. 山區道路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山坡地範圍道路之

			周邊環境綠美化及路面改善工程。
伍. 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	一. 河川工程	<一>河川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改善、整修、維護及美化防洪設施，辦理「臺北市抽水站第四及五分區管理中心建置工程」等 20 項工程。 2. 依據經濟部擬定之「臺北地區防洪計畫」精神，進行河道整治及河川防洪設施管理與維護。 3. 辦理抽水站機組更新、維護、增設及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以提高抽水站操作及管理維護品質、強化應變指揮能力及提升抽水站之防洪排水功能。 4. 每年防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練及水利構造物定期檢查，並於颱風前及地震後進行不定期水利構造物檢查，並進行必要之改善，以確保市民生活機能與生命財產安全。
	二. 雨水下水道工程	<一>雨水下水道工程	<p>雨水下水道工程：進行總體規劃，賡續改善市區排水系統，計畫辦理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等 5 項年度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新建及改善工程。 (2)文山區（興隆排水系統）滯洪池新建及周邊排水改善工程。 (3)雨水下水道結構修補工程。 (4)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5)內湖麗山國中西側排水改善工程。
		<二>工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討工作。 2. 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 3. 臺北市小管徑排水系統調查及檢視工作。
	三. 衛生下水道工程	<一>衛生下水道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分管網、用戶排水設備等管線工程。 2. 賡續辦理管線更新、管線堵塞清理、管線檢視維護、緊急搶修及管線修繕拆遷配合工程。 3. 建構污水下水道系統調配及紓流能力，完備站體設備設施工程，各站建物及場區修繕工程。 4. 辦理新店溪景美雨水抽水站排水淨化處理工程。 5. 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增設放流管工程。 6. 賡續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 7. 賡續內湖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設備汰換工程。 8. 賡續辦理紓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及增設工程。 9.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 3 期設備汰舊更新工程。 10. 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 11. 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備改善工程第 2 期。 12. 辦理迪化污水抽水站及北市截流站相關設備改善工程。

	四.	<一>水土保持工程處理及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水土保持法」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機具沒入、違規工作物拆除及清除與國、公有山坡地濫墾地復舊。 2. 辦理颱風豪雨造成老舊聚落、已拆遷整治聚落、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及山坡地邊坡之零星災害緊急處理及相關改善工程。 3. 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治理改善及山坡地農業環境之維護(調查)規劃設計：針對本市已完成整治、或急需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辦理既有設施維護、改善或增設相關水保改善設施之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利辦理 106 年度之整治工程。 4. 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整治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溪溝、山坡地邊坡、山坡地農業等環境改善與設施維護工程：採分期方式辦理環境改善及設施維護工程。 5. 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防汛期間針對本市具土石流發生潛勢之溪流辦理巡勘工作。 6. 溪溝水土保持相關設施先期調查規劃：針對本市北投區調查歷年整治完成之溪溝及水土保持設施，調查其形式、位置、範圍及尺寸，套繪於地形圖等，建置一歷史資料庫系統，俾利後續管理及維護之參考。 7. 白石湖吊橋檢測及農業改善設施巡勘工作：針對白石湖吊橋主體及橋頭兩端邊坡與週遭地下水辦理巡勘監測。
陸.	一.	<一>公園綠化維護及綠資源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園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全市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優質之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公園設施物之維護環境、公廁清潔、公共藝術品及水池清潔。 b. 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 (2)辦理陽明山花季、士林官邸菊展提供市民最佳休閒空間。 (3)加強花博公園維護管理。 (4)臺北典藏植物園維護暨營運管理。 2. 綠資源業務維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臺北市部分綠地廣場及市區道路安全島環境清潔、草皮修剪、噴水池及公共藝術品清洗等維護管理。 (2)協助文化局辦理受保護樹木技術諮詢及援助工作，依據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權責執行普查。 (3)為建置科技化、智慧化樹木資訊管理系統，以委外方式進行本市樹木普查作業。 3. 花卉栽培及庭園示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季節培育優良園藝觀賞植物，以供佈置所轄園區各景點所需，增益庭園景觀。

		<p>(2)配合季節更換四季草花以豐富士林官邸公園幾何對稱的示範西式庭園。</p> <p>(3)活化公園展館辦理園藝相關特展等，提供民眾優質的賞花遊憩空間。</p> <p>4. 花卉研究及展示</p> <p>(1)持續計畫性引種蒐集、繁殖培育各種類植物苗木及四季花卉，加強茶花品種蒐集、繁殖與維護，並針對茶花、杜鵑及其他觀賞植物進行研究試驗。</p> <p>(2)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以及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病蟲害防治專題研習，以落實公園處綠美化花木病蟲害防治工作，以降低市區行道樹及公園花木病蟲危害情形。</p> <p>(3)辦理公園綠美化相關推廣，以提升有關各項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於公園處網站提供每月賞花情報等園藝知識，適時提供大眾各項園藝訊息。</p> <p>(4)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含一般市民綠化教室園藝講習及公園處員工環境綠美化專題研習、學校與機關團體等預約參觀導覽及開放綠化服務專線等知性服務。</p>
	<二>鄰里公園維護業務	<p>加強全市鄰里公園及已綠化公有綠地之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工作要項如下：</p> <p>(1)公園設施物及環境之管理維護。</p> <p>(2)公園內花木、草皮之增(補)植，喬木疏枝、灌木及草皮修剪及病蟲害防治。</p>
柒. 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p>1. 公園工程</p> <p>(1)依現行都市計畫積極進行公園闢建，預計辦理中正 23 號(交六)廣場景觀綠美化工程、北門廣場景觀工程、內湖 106 號公園、大安 149 號公園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及大同 388 號公園委託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p> <p>(2)公園更新工程：持續執行中強公園、天和及天和一號公園、東和公園、椰城公園、華山公園(二期)、社子公園、忠誠公園、木柵公園、陽明公園等處更新工程，並辦理至善公園及南港公園更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p> <p>(3)公園、公廁、苗圃整建工程，整修項目包括：</p> <p>a. 園路、排水道(管)、集水井、土溝清理維修等，地坪設施增設及維護。</p> <p>b. 遊憩、兒童遊戲場及體健設施等之增設及維修。</p> <p>c. 一般設施增設及維修。</p> <p>d. 公園老舊公廁整建及維修。</p> <p>e. 公園休憩空間、綠美化改善。</p>

		<p>f. 賡續辦理公園、廣場園路整平改善工程。</p> <p>(4)鄰里公園整建及環境改造工程，辦理規劃改造鄰里公園，以符合社區居民使用需求並重新塑造公園特色。</p> <p>2. 綠化工程</p> <p>(1)於本市各主要道路安全島、圓環、綠地、堤防、高架橋及聯外道路等重點地區栽植抗污及耐旱性佳及色彩豐富之觀賞植物，塑造賞心悅目之市容景觀，另為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除檢討延長草花保活期外，並將以色彩豐富之觀葉植物及觀花性灌木取代部分草花，減少草花用量，以節省經費之設計手法，運用多變化的圖形及複層次式栽植手法，以提升本市景觀美質。</p> <p>(2)加強全市綠地、安全島花木及行道樹維護管理，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之街道環境，工作要項如下：</p> <p>a. 綠地安全島設施整建工程。</p> <p>b. 行道樹修剪及維護工作。</p> <p>c. 全市行道樹補增植工程。</p> <p>d. 全市行道樹病蟲害防治工程。</p> <p>e. 行道樹普查。</p> <p>(3)辦理樹苗、花卉培育引種事宜，由各苗圃自行繁殖培育後，提供本市公園、綠地及安全島綠美化之用。</p> <p>3. 田園城市(百日新政)</p> <p>(1)執行田園城市政策及修訂本府田園城市推廣實施計畫。</p> <p>(2)策略規劃技術服務案：藉由辦理工作坊、專家協助及建立獎勵補助辦法與辦理徵選活動，落實由下而上推動全民運動，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綠化，提出田園基地建置需求，使政府由「領航者」轉型成為「服務供給者」，以收共同治理成效。</p> <p>(3)結合田園主題之公園工程闢建：於信義 415 號公園闢建兼具公園遊憩及田園基地之多樣化場所。提前於委託規劃設階段，以由下而上引導民眾參與方式凝聚共識、闢建經營田園基地，建置更具在地風情的田園基地。</p> <p>(4)綠化教室：持續開設田園綠化課程，透過課程與民眾實體互動，傳遞田園操作技能。</p> <p>(5)田園銀行網路平臺：建立親民化介面，更新及新增服務項目，提升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及資訊完整性。</p>
二.	<p><一>登山步道 維護工程 山坡地 遊憩</p>	<p>1.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規劃設計：針對本市老舊步道相關休閒遊憩設施損壞及新建之部分，辦理先期調查規劃設計，俾憑辦理 106 年度之更新改善工程。</p> <p>2. 登山步道緊急處理工程：為辦理本市登山步道及附屬設施零星修復或設置指標示工作，使能立即處理步道損壞或設置安全設施，以維護登山步道服務品質及民眾安全。</p>

設施工程		<p>3. 登山步道改善及維護工程：為辦理本市列管計 130 條總長約 100 公里之登山步道更新改善及新增非列管登山步道之相關設施（涼亭、欄杆、座椅及鋪面等）之改善工作，以維護登山市民休閒遊憩安全，辦理本工程。</p> <p>4. 登山步道周邊環境及指標系統更新改善工程：辦理本市列管登山步道入口綠美化工作，並針對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或公有地辦理整體景觀改善及設置方向指標示牌、導覽牌等設施，以吸引民眾從事登山健行活動亦能促進地方發展。</p>
	<二>休閒遊憩設施維護工程	<p>1. 休閒遊憩設施緊急處理工程：為避免休閒遊憩設施因老舊危及市民安全辦理緊急修復工程，進行各項景觀及環境改善工程，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域。</p> <p>2.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為維護坡地休閒場域觀光資源，推動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再生與活化，提供市民優質休憩空間。</p> <p>3.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整建工程規劃設計：為能承續並落實整體改善規劃構想，建立休閒活動、遊憩設施之原則與目標下，規劃 106 年度坡地休閒遊憩場域工程，落實遊憩開發與資源保育兼具的功能強調資源永續利用，兼顧自然生態保育及遊憩開發之功能，以維持環境資源的完整。</p> <p>4. 坡地休閒遊憩場域設施巡勘工作：針對本市轄管休閒遊憩場域進行巡勘工作，以確實掌握轄管場域設施狀況，作為坡地休閒遊憩設施維護處理及整建工程之依據。</p>
捌. 路燈管理	一. <一>路燈維護業務	<p>定期改善全市街道巷弄、公園(含河濱公園)、學校周邊高架橋梁、地下道、隧道及陸橋之照明設施，以維夜間通行安全。其工作要項如下：</p> <p>(1)路燈用電安全檢查。</p> <p>(2)路燈巡查、維修、會勘。</p> <p>(3)燈泡及開關箱設施等更換及線路檢修。</p> <p>(4)日夜間定期巡修作業。</p>
玖. 路燈工程	一. <一>路燈工程	<p>1. 路燈整建工程</p> <p>(1)重要道路及巷弄路燈照明系統整建工程。</p> <p>(2)辦理路燈地下線路及器具整建工程。</p> <p>(3)依據管理員定期巡查、及市民、區公所查報換修損壞之路燈。</p> <p>(4)計畫性辦理燈罩清洗與燈泡、燈具換新、腐蝕燈桿更新等工程。</p> <p>(5)配合道路養護、改善及統一挖掘辦理路燈整建工程。</p> <p>2. 路燈新設工程</p> <p>(1)辦理全市郊區道路、主要道路、巷弄道路路燈新設工程、配合電</p>

工程		<p>力桿下地裝設自備路燈桿工程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p> <p>(2)辦理河濱公園路燈新設工程。</p> <p>3. LED 照明裝設工程：全市道路、公園、人行道、高架道路、隧道裝設 LED 照明燈具。</p> <p>4. 路燈挖掘道路修復工程。</p>
	<二>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	臺電施設路燈開關箱夜間專用線路及供電線路，向臺電公司繳納線路補助費。
拾. 營運管理	一. <一>污水下水道營運及管理	<p>1. 營運管理：</p> <p>(1)為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於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施工前舉辦工地說明會，並於各說明會中放映接管施工簡介影片，宣導民眾認識並配合接管，及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p> <p>(2)持續推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訂定相關使用管理法規，印製為民服務及使用手冊與宣導單，利用各界人士參觀機會或參與外部展覽活動，廣為宣導污水下水道之功能及效益。</p> <p>(3)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及後巷營造」計畫活動等業務相關會議辦理研習、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且配合法令規定推展環境教育，聘請具專業知識人員演講。</p> <p>(4)製作污水下水道竣工及管理詳圖，建立完整系統設施資料，以利用戶管理。</p> <p>(5)持續委託自來水處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部分自行抄表開單收費，且縮短完成接管與用戶開徵時間差，以增裕庫收，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操作、維護、更新及管理之補充歲入財源。</p> <p>(6)自 98 年度起對新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用戶，先以中華郵政公司 EPOST 通知，並說明自我檢視接管情形之方式，以提升收費正確性。</p> <p>2. 違規稽查及水質檢驗：</p> <p>(1)依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辦理稽查取締有關違規案件。</p> <p>(2)為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及督促違規用戶迅速改善，開立改善通知單及違規處分，促使不配合接管之住戶，依下水道法規限期接用污水下水道，以維護環境衛生。</p> <p>(3)依據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要求公告使用地區之已接管事業廢水水質應符合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排入水質檢測及水質檢查，以維持污水管線系統及污水處理廠處理設施之正常功能。</p> <p>(4)針對列管事業用戶不定期稽查宣導正確使用污水下水道之相關</p>

		<p>注意事項。</p> <p>3. 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自費申請接管審驗事宜。</p>
二.	<p><一>管線維護 業務 管線 維護</p>	<p>1. 賡續辦理河川曝氣委託代操作。</p> <p>2. 本市管線人孔設施維護巡檢（含屬性測量調查、修繕、管道內部檢查）。</p> <p>3. 本市抽揚水站及過河段閘門（閥）之機電設備管理維護。</p> <p>4. 抽水機、發電機與特種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材料之儲用。</p> <p>5. 災防期間抽水機組租借。</p> <p>6. 配合設施之完成進度，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詳圖資料庫。</p>
三.	<p><一>污水處理 污水 處理</p>	<p>1. 迪化廠：</p> <p>(1)處理本市 11 行政區每日收集用戶生活污水、截流之污水及水肥。</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忠孝及貴陽礮間處理設施、華岡污水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達到敦親睦鄰功效。</p> <p>(5)辦理環境教育及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宣導市政建設成果。</p> <p>(6)賡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2. 內湖廠</p> <p>(1)處理本市內湖、大直地區及基隆河聯絡管之污水。</p> <p>(2)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電業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各項檢測、申報及安全措施等事項，俾維持處理廠全年全天候之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內湖廠自行操作維護，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4)維持廠區環境及附設運動公園環境整潔，接待各界人士參觀市政成果。</p> <p>(5)賡續辦理南湖礮間現地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p> <p>(6)賡續辦理內湖廠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四.	<p><一>淡水河系 污水下水道營 運管理 淡水 河系 污水</p>	<p>1. 污水處理：</p> <p>(1)操作維護八里污水處理廠(含海洋放流管)各系統每日處理污水。</p> <p>(2)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p>(3)賡續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工作。</p> <p>(4)八里污水處理廠委外採樣檢測工作。</p> <p>2. 設施管理：</p>

	下水道營運管理		<p>(1)操作獅子頭、迪化、汐止及新莊污水抽水站，操作五堵、下寮、江北、蘆洲、溪美、重陽、同安、頂崁、鴨母港、瓦瑤、永和、中和、雙園、古亭、景美、大龍、撫遠、中山、玉成、松山、南京、新生(建國)、忠孝、六館、新海、華江、土城、西盛、滷仔溝、塔寮坑、沙崙截流站，中港(含東站)、二重、中原截流井及樟樹抽水井等 35 站之操作維護。</p> <p>(2)辦理收集系統設施管理、行政管理工作。</p> <p>(3)賡續辦理管線設施委託代操作維護工作第 7 期，維持 24 小時正常運轉。</p>
拾壹.	山坡地管理	<p>一. <一>綜合企劃</p>	<p>1. 辦理山坡地防災系統、山坡地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休閒遊憩主題網之建置及更新維護。</p> <p>2. 辦理工程管考及法制相關業務。</p> <p>3. 辦理採購、發包、訂約等業務。</p>
		<p><二>山坡地巡查管理及水土保持審查</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等法規，加強執行山坡地違規開挖整地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行政管理工作，並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監督檢查業務，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與異議複查作業等工作。</p> <p>2. 加強宣導山坡地相關法規及坡地資源保育，由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民眾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減少違規發生。</p> <p>3. 辦理罰鍰催繳、限期改正、強制執行、陳情及訴願等違規案件相關業務，並數位化山坡地查報取締及違規案件行政管理工作。</p> <p>4. 建立山坡地相關基本圖資，並運用衛星影像自動判釋山坡地植生變異區位，藉以監測並篩選出違規案件。</p> <p>5. 建置山坡地開發案件水土保持技術審議作業流程標準，並電子化水土保持計畫管理工作。</p> <p>6. 辦理水土保持設施維護檢查且輔導改善，以確保設施功能。</p>
		<p><三>山坡地住宅管理</p>	<p>1. 依據「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辦理坡地住宅及人工邊坡管理相關工作。</p> <p>2. 辦理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提供社區居民諮詢與建議改善事項，以維護坡地住宅安全。</p> <p>3. 辦理本市老舊聚落巡勘觀測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辦理本市山坡地住宅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及周邊水土保持安全巡勘觀測工作。 5. 辦理本市山坡地人工邊坡巡勘檢查及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工作。 6. 辦理本市鄰近住宅社區順向坡監測與安全評估工作。
		<四>道路步道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行政管理工作、專案特定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2. 全年度經常辦理登山步道設施督導檢查及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計畫、設施等。
		<五>森林遊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坡地休閒遊憩場域相關設施平時及颱風豪雨緊急搶災之必要，以立即處理崩落堆積土石，設置警告標誌，以維護坡地休閒遊憩場域服務品質。 2. 依據「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林業行政工作及內雙溪自然中心經營管理事宜，並由技工駐場管理。 3.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活動，加強本府水土保持工作人員及本市水土保持志工解說員之專業知識，以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六>土石流及溪溝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溪溝治理等相關事宜。 2. 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土石流防災維護管理相關業務。 (2)辦理土石流防災相關圖冊編製及基本資料更新。 (3)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巡勘、及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工作，以提高民眾安全意識降低災害風險。 3. 辦理土石流及溪溝治理相關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講義教材、文宣資料編製印刷等業務。
		<七>坡地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市山坡地列管邊坡、順向坡及貓空纜車鄰近邊坡之調查、巡勘監測、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2. 依「水土保持法」及「行政執行法」規定，執行山坡地緊急搶災工作。 3. 各項專案特定工作，依個案擬定進度、按計畫完成。 4. 辦理本市山坡地農業環境改善之調查、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相關業務。
拾貳.	一.	<一>共同管道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管道業務費。 2. 共同管道管理費用及總務費。 3. 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第 2 期。 4. 臺北市共同管道系統第二次通盤檢討。
共同管道	共同管道		

基金	業務		
拾參.	一.	<一>新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養護工程隊拌合場辦公室及房舍設備新建工程。
		<二>公園處其他修建工程	公園處所轄辦公室房舍整修工程，其工作要項如下： (1)辦理公園處本部及青年公園管理所辦公室地坪更換及配合 104 年度空間重新調整。 (2)辦理陽明山管理所辦公室內部整修，空間規劃，水電更換，老舊管線汰換，及結構補強建物更新等整修工程。 (3)辦理工務科(東區工務所)辦公室內部整修、空間規劃、水電更換、老舊管線汰換等事宜。 (4)辦理園藝管理所辦公室屋頂、屋瓦及天花板漏水修繕事宜。
		<三>衛工處其他修建工程	1. 賡續辦理用戶接管後巷配合美化工程。 2. 賡續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 3. 民生廠前處理房建物修繕暨圍牆工程。
		<四>大地處其他修建工程	辦理松德大樓冷氣系統工程，改善同仁辦公及民眾洽公環境品質，達節能減碳、減少耗能及節約電費之效益。
	二.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車輛汰換等。
	三.	<一>其他設備	機械設備、資訊設備、雜項設備之新增及汰換等。

	四. 土 地 購 置	<一>土地	衛工處： (1)分期支付內湖污水處理廠工程用地土地購置費。 (2)分期支付港墘污水處理廠初期工程土地購置費。
拾肆. 用 地 補 償	一. 公 共 用 地 補 償	<一>補償費	1. 補償費準備。 2. 公共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與其他項目補償。
拾伍. 第 一 預 備 金	一. 第 一 預 備 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